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48	港华建设	2024年3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6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人民币2,300万的信用证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的关联担保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拟由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提供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以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哲、刘丽、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借款的关联担保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6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拟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哲持股 46.67%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哲、刘丽、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借款的关联担保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人民币2,300万的信用证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提供担保。王哲、王哲配偶刘丽拟以其7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拟以定期保证金，为该笔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哲、刘丽、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至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

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九旭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4-82514200

传真：024-23267929

邮政编码：1100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